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恒锋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并于2017年02月0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为84,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07月0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对公司股本总数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无影响。

公司于2018年05月09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000,000股变为84,790,000股。

公司于2018年07月07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94409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72048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109,989,994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055,613股。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9,989,994 股变为 110,209,394 股。

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 165,314,091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4,083,41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5,314,091 股变为 165,300,46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65,300,469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4,083,4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3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及魏晓婷女士。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股东魏晓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魏晓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魏晓曦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曦、欧霖杰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还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若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足额赔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晓婷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魏晓婷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要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二)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未做出承诺, 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083,4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7%,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50,96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 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魏晓曦	54,536,246	54,536,246	13,634,061	担任董事长
2	欧霖杰	20,457,800	20,457,800	5,114,450	担任公司总裁
3	魏晓婷	9,089,373	9,089,373	2,457	
	合计	84,083,419	84,083,419	18,750,968	

备注:

注 1: 股东魏晓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其持有公司股份 54,536,246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536,246 股, 其中 10,701,939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即本次解除其限售的股份中的 13,634,061 股可上市流通。

注 2: 股东欧霖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其持有公司 20,457,8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457,8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即本次解除其限售的股份中的 5,114,45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3: 股东魏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89,373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89,373 股, 其中 9,086,916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魏晓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其持有公司股份中有 9,086,916 股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7 股。

注 4: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恒锋信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恒锋信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恒锋信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春芳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4日